



---

規劃署  
專業人士作業備考  
第 2/2002 期

---

## 查詢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提出的發展申請指引

### 引言

1. 規劃署(下稱「本署」)的其中一項職責，是協助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處理規劃申請和修訂法定圖則的要求(改劃用途地帶的要求)。
2. 本署歡迎申請人在提出規劃申請或改劃用途地帶的要求之前／之後，與本署的專業職系人員聯絡，索取資料。
3. 本指引旨在解釋申請人如何就上述申請提出查詢。

### 查詢指引

4. 在提出申請之前,申請人可隨時就某項擬議發展，向本署查詢是否須提出規劃申請／改劃用途地帶的要求，以及如需要的話，向城規會提出申請的程序。申請人可致電本署的查詢熱線(電話號碼：2231 5000)，或以傳真方式(傳真號碼：2877 0389)，或以電郵方式(電郵地址：[enquire@pland.gov.hk](mailto:enquire@pland.gov.hk))，提出查詢。申請人亦可親自前往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7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查詢。此外，申請規劃許可的人士請同時參閱《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6 條的規定提出規劃許可申請的申請須知》。這份須知存放在規劃資料查詢處，並已上載到城規會的網頁(網址：<http://www.info.gov.hk/tpb>)，以供公眾索閱。

5. 申請人如欲索取個別地盤的資料，以及就擬議發展與本署人員交換意見，本署歡迎申請人直接聯絡有關地區規劃處的適當人員<sup>1</sup>。本署亦會應申請人的要求，與申請人會晤，以期確定需要在申請書中提及如何解決的主要問題。
6. 爲了令討論取得成果，本署建議申請人可以在預定的會議前，以書面形式清楚列明其關注的問題。如這些問題完全屬於其他有關政府部門的權限範圍，本署建議申請人直接聯絡有關部門。如這些問題同時是本署和其他政府部門有關的，本署將會邀請有關部門的代表出席會議。如有關政府部門無法派代表出席會議，本署會如實告知申請人，並要求申請人決定會議是否應如期進行。申請人亦可自行聯絡有關政府部門，索取所需資料。
7. 不過，申請人應緊記，會議席上的所有討論內容和意見，只能代表有關人員的意見。申請人不應把這些意見當作是城規會的意見。城規會是一個獨立的法定機構。本署或其他有關政府部門的意見，均不能妨礙城規會對規劃申請和改劃用途地帶的要求作出的考慮和決定。

#### 在提出申請之後

8. 申請人向城規會遞交申請後，城規會秘書會向申請人發出認收通知書，並在認收通知書內列明負責的高級城市規劃師的姓名。此外，本署會把擬議發展的資料發給有關政府部門傳閱，以徵詢意見。本署歡迎申請人就擬議發展，向負責的高級城市規劃師查詢。爲盡早解決有關的技術問題，本署會應申請人的要求，把各有關政府部門就申請提出的意見轉達申請人或獲授權代表。
9. 如個案非常複雜，涉及分歧意見及／或難於解決的問題，負責的地區規劃專員<sup>1</sup>會採取所需的積極行動，包括爲有關部門和申請人召開會議，以盡量協助雙方交換意見和調解分歧意見。

如個案須在地區規劃會議上討論，負責的地區規劃專員<sup>1</sup>會確保有關的政府部門代表獲邀出席該會議。申請人或提出發展建議的人士均有機會在地區規劃會議上申述，以及與有關部門的代表直接溝通。地區規劃會議主席會扮演調解人的角色，盡量化解衝突或歧見，以找出解決問題的方法。如在地區規劃會議席上無法找到解決辦法，主席可指示負責的地區規劃專員<sup>1</sup>向城規會和／或規劃及土地發展小組委員會匯報有關情況；如有需要，並會要求城規會或小組委員會作出決定。

10. 上文第 6 和 7 段所載的一般原則，適用於上文第 9 段所述的會議。為了確保申請如期獲城規會或其轄下規劃小組委員會考慮，而沒有受到不必要的延誤，申請人應讓本署人員有合理而足夠的時間，作出所需的會議安排。如有需要，申請人可以書面向城規會秘書要求延期考慮其規劃申請或改劃用途地帶的要求，但必須述明理由，並宜於秘書發出會議議程(通常在編定開會日期七天前)之前提出。

#### 城規會考慮申請之後

11. 城規會就申請或改劃用途地帶的要求作出的決定，會在有關會議的記錄獲得通過後，以書面形式通知申請人。
12. 雖然城規會會於稍後就申請結果發出書面通知，但申請人可於城規會考慮有關申請或改劃用途地帶的要求的會議後，隨即向城規會秘書(電話號碼：2231 4810 或 2231 4809)口頭查詢結果，或於會議當日的較後時間參閱城規會網頁所載的會議議決撮要。
13. 關於不獲城規會核准的申請，城規會秘書將會在寄給申請人的通知書內，列明拒絕／不核准／延期考慮其申請的理由，並夾附有關城規會／規劃小組委員會的文件和會議記錄。申請人可以聯絡負責的高級城市規劃師(電話號碼將會載於通知書

內)，以詳細了解城規會關注的問題。如申請人認為與本署(和其他有關政府部門)人員會晤可有助解決問題，本署歡迎申請人聯絡負責的高級城市規劃師，以作出所需安排。上文第 6 和 7 段所載的一般原則亦適用於所有這類會晤。

14. 本作業備考取代規劃署專業人士作業備考第 1/2000 期。

規劃署署長馮志強

日期：二零零二年七月四日

首次發出日期：二零零零年三月